

证券代码：838690

证券简称：新嘉理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 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4月10日聘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并于2016年10月12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自挂牌以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华龙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华龙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协议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与原主办券商华龙证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终止协议》，并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与国联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均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

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1 日